

3.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长葛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长葛市2025年规模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第二批资金）项目（不记名开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投标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和实施工作，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合同任务。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牵头人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8月21日